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四、租稅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娛樂稅)、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租金減免、規費減免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財政部	所得稅減免	<p>一、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p> <p>二、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p> <p>三、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p>	<p>1. 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p> <p>2. 諮詢專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2) 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財政部	營業稅減免	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財政部	貨物稅減免	<p>一、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檢具有關事證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p> <p>二、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p>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財政部	菸酒稅減免	<p>一、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於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6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9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新福利捐或銷案。</p> <p>二、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1個月。</p>	0800-086-969
財政部	房屋稅減免	<p>一、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受災戶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地方政府機關申請減免房屋稅。</p> <p>二、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p>	
財政部	地價稅減免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2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40日前或災害發生後30日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方政府機關提出申請。	
財政部	使用牌照	汽車、機車（151cc、12.1HP或12.3PS以上）因災害受損需修復始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救援機關	救援項目	內容	求助諮詢單一窗口
	稅減免	能使用；或無法再使用，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得自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檢具相關單位核發證明及修車廠證明文件，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	
財政部	娛樂稅減免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	
財政部	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3年。符合上開規定之民眾，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財政部	租金減免	國有土地承租戶受災造成農作物受損或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者，由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主動提供出租資料，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及災害防救機關辦理查定後據以減免租金。	
財政部	協助重建	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當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修、重建事宜。	
財政部	暫緩催租	暫緩辦理災區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財政部	菸酒業者	於酒業者之總機構或工廠所在地屬重大災害地區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請所在之地方政府勘查，經確認無誤由財政部同意免	財政部國庫署：02-23979491 轉 530

各類災害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容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規費減免	<p>徵或退還預繳之規費(依據於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5條辦理)：</p> <p>一、於酒製造業者需遷建工廠之審查費。</p> <p>二、於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許可執照毀損、滅失或需遷建工廠，申換發或補發許可執照之證照費。</p> <p>三、於酒製造業者停工或無法繼續產製菸酒期間之許可年費（自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按未營業之月數比率，退還已繳納之許可年費）。</p>	